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集团”）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投”“受让方”）于2026年8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商业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50,828,5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非公开协议转让至受让方，转让价格为5.384元/股，转让对价273,660,644.00元人民币。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9月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8月31日，过户数量为50,8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商业集团与山东国投于2026年8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商业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50,828,5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非公开协议转让至受让方，转让价格为5.384元/股，转让对价273,660,644.00元人民币。

上述内容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过户数量为 50,82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各方的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 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 数量（股）	过户前 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 数量（股）	转让股 份比例 （%）	过户后持股 数量（股）	过户后 持股比例（%）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8/31	524,739,200	51.62	50,828,500	5.00	473,910,700	46.62
鲁商集团有限公司	——	17,210,000	1.69	0	0.00	17,210,000	1.69
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	9,836,000	0.97	0	0.00	9,836,000	0.97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551,785,200	54.28	50,828,500	5.00	500,956,700	49.28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2026/8/31	0	0.00	50,828,500	5.00	50,828,500	5.00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